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一项拟申请银行授信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表外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林丽萍、赵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经与银行协商，拟将该项银行授信修改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表外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王大庆及其配偶张因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一项拟申请银行授信为：“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以下两种：（1）1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拍摄、人力成本及其他流动资金。（2）2 亿元为项目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赢天下》项目拍摄。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经与银行协商，拟将该项银行授信修改为：“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以下两种：（1）1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影视剧拍摄、人力成本及其他流动资金，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未来预期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2）2 亿元为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为影视剧《赢天下》项目拍摄，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为此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办理融资贷款业务，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为此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现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2016-079）。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为此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